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志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如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 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將董事之人數上限釐定為十五(15)人，並授權董事委任不超過相關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以註有「B」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將退任之董事為魯連城先生、鄧志基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